

济宁市气象局文件

济气发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:朱桂林

济宁市气象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报告

山东省气象局:

2022年,济宁市气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严格落实省气象局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一规划两纲要”的工作部署,不断创新工作机制,全面提升气象法治建设水平,为济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,提升气象依法行政水平

深入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,市局党组书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协调、

督办。通过党组会议、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、党小组学习等多种方式，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、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和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带头讲思想、抓落实，围绕上级工作部署，结合部门实际，多次对气象法治工作进行研究布置，定期听取落实进展情况汇报，全面履行气象部门法定职责，扎实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和社会管理工作，推动气象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。

二、持续优化社会监管和行政许可工作

根据地方政府关于政务服务、营商环境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工作的部署，逐项梳理审批事项的实施清单、办事指南、服务手册，及时推送监管数据，有效提升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、山东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等7个监管平台的及时率、覆盖率。

全面推行防雷安全监管“3+2”模式，及时更新完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信息库、执法人员信息库，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公示执法人员名单和监督检查电话，不断加强对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。2022年，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管平台登录率97.81%，共检查防雷安全重点企业767家，对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企业出具整改意见41份，相关企业均已整改完毕。

三、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

严格执行“三项制度”，将执法监督关口前移，从源头上强化执法监督工作，实现事后监督向事中事前全流程监督的转变。依

法将行政执法信息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执法过程全过程记录，做到全程留痕和可追溯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完成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更新、抽查计划上传、事项标签打标等工作。

制定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依法承接和发起部门联合检查任务，与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消防等部门，对烟花爆竹、危化品等企业开展联合检查。根据公示的年度检查计划，对监管范围内的防雷重点单位、升放气球资质企业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企业开展监督检查。检查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采取实地核查与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检查结果按照时间节点录入监管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示。

四、落实普法责任，加强气象法治科普宣传

推进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，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工作。一是“3·23”世界气象日、“5·12”防灾减灾日、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期间开展气象法治宣传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对《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。同时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时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讲，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、全程普法。二是精心组织部署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活动，印发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提倡做学习、遵守、维护民法典的表率，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参与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答题活动。通过民意“5”来听、民情书记团队携手联建社区开展

民法典宣传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校园活动，积极宣传气象法律法规知识，不断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我单位在法治建设中取得一些成效的同时，工作中还存在气象法治建设推进缺乏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基层气象行政执法力量薄弱，无法满足新时期气象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等问题，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。2023年，我单位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，不断提高依法履职、依法行政水平，把法治建设全面融入各项气象业务工作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气象法治保障。

济宁市气象局

2023年2月23日

(联系人：盛波 联系电话：0537-2236681)